

華南產物藝術品綜合保險買回選擇附加條款

102.11.06 (102) 華產企字第 333 號函備查

第一條 買回選擇之約定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華南產物藝術品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華南產物藝術品綜合保險買回選擇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於賠付保險標的物所遭受之毀損滅失後，被保險人仍有權利向本公司買回保險標的物，買回之相關約定如下：

- 一、保險標的物無任何損失，被保險人需以本公司已賠付之理賠金額作為買回該保險標的物之金額。
- 二、保險標的物已全損或已推定全損時，被保險人需以雙方同意之金額買回該受損保險標的物。
- 三、本公司於尋回保險標的物時，應通知被保險人。被保險人於接到通知後六十日內有買回該保險標的物之權利。

若本保險契約對前項期間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

本附加條款之被保險人，以保險標的物所有權人為限。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